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
「106學年度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癲癇之友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，旨在提供弱勢家庭兒童、青少年的在學癲癇朋友們，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培養國家人才，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。
- 二、「獎助學金」申請對象：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，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，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朋友（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之學生）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名額暨金額：
「獎助學金」對象共15名，以下為各組別名額與獎金
 1. 國小組5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 2. 國中4名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。
 3. 高中組4名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）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 4. 大學以上2名（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）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/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1. 申請者需附105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；申請「獎助學金」者於修業年限內，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學生。
 2. 未享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 3. 每戶補助一名。
 4. 新生申請者：
 - (1) 國中新生請檢附小學六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(2) 高中/職、五專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(3) 大學/大專新生請檢附高中/職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(4) 研究所新生請檢附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單。
 5. 獎助學金受獎同學請親自出席107年1月20日之會員大會（或由受委託人代表出席）接受公開表揚；除非有重大不可抗原因，無法前來領取者，則可委託出席代領，領獎受委託人以受託二人為限。
 6. 本會補助受獎同學車馬費（台北市、新北市除外，其他縣市以自強號來回票計算）。國中以下得獎者補助1名陪同者車馬費，受委託者恕不補助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再收件。申請資料請寄至「105台北市敦化北路155巷66弄41號地下室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收」。

七、申請資料：以下資料，除第10項、第11項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1.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格。(表格1)
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有當學期註冊章）。
3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。
4. 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5.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金（須由學校蓋章證明）。
6. 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：自行記錄的日誌內容需包括發作日期、發作型態、發作次數、服藥狀況、腦波檢查結果或藥物血中濃度數據等資料（請勿影印醫院病歷資料）。
7. 醫師證明表：非診斷證明書!若無法提出證明，不予受理。(表格2)
8. 申請學生自傳表（特教班的學生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導師代筆）。(表格3)
9. 申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10. 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證明文件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。
11. 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。

八、評審辦法：審查時間須2~3個月，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，得獎名單將於協會網站公告。

九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